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5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資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偉樑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戚健民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溫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浩然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合規主任

溫浩然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W50

27樓9室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法定代表

溫浩然先生

張月芬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網址

www.verticaltech.com.cn

股份代號

8375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破紀錄，並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我們認為該等里程碑及多年來的其他成就，均有賴我們對業務策略的不懈努力及承諾、持續的盈利能力及穩定的收益增長，同時不斷改良技術，以維持我們的行業競爭力。

本集團錄得收益109.7百萬港元，是自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創立以來的最高紀錄，較二零一六年增長18.2%。有關增幅主要受惠於市場對本集團的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增加，二零一七年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收益增加至7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同期數據增長37.0%。繼成功在GEM上市，本集團能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額外籌得34.8百萬港元的資金。憑藉新注入的資金，本集團將可擴大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每月產能至80百萬個。此外，集資可使我們投入研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取得持續增長，因為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取得持續的盈利能力，同時進一步改良技術及盡量提高生產能力。展望二零一八年，電容器生產行業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包括面對中國工資水平及通脹率不斷提高。儘管此等因素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成本及毛利率構成壓力，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擴充，拓闊市場的客戶群，並將繼續考慮業務營運各方面的任何措施，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以及持續發展業務及善用本集團一切可用資源。憑藉我們團隊的不懈努力及承諾，我們深信本集團可維持行業的競爭優勢、為本集團的長遠表現提供穩定收入及增長，並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對其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業務夥伴及所有集團同人致以衷心謝意，願二零一七年取得重大成功，並繼續努力，勤勉不懈，期望在充滿挑戰的二零一八年迎難而上，往後再創高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取得持續的盈利能力，收益增長表現不斷提高，同時改進其技術能力及盡量提高其生產能力。

本集團在電容器市場的先進技術、管理團隊的技術知識及在營運上的良好往績記錄、技術發展及客戶服務，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好準備。去年，本集團在許多方面寫下里程碑，尤其是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於去年在GEM成功上市。此發售使本集團獲得額外資金34.8百萬港元，以執行其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擴充計劃。所得款項擬用於提高本集團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擴大其產品廠房及生產線；招聘更多研發人員，以及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當中包括本集團錄得收益109.7百萬港元，是本集團過往的歷史新高。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贴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需求增加，當中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分部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4百萬港元，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或37.0%。

電容器生產過程的持續技術研發，使本集團取得合共13項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以及正在中國申請註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本集團亦擴充其生產線，使本集團的每月產能由50百萬個增加至70百萬個。

此外，本集團持續提高特殊產品的電容器生產技術，加強其自有專利生產方法，以盡量提高其產品的產量，使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率提升。憑藉成功擴大生產基地及均衡的技術組合，本集團已準備好為國內以至全球客戶服務。

本集團擬維持及繼續建立其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的知識基礎，以擴大增值服務的範圍及提高產品質素。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透過擴大中國的研發團隊以加強研發能力，持續努力研發，改善生產過程，從而發展及推出能滿足客戶需要的新設計及產品。本集團亦繼續投資於發展其專利生產方法，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克服生產規模的門檻。

本集團日後將致力符合特殊客制產品的要求，逐漸開發市場前端的需求，在多個範疇生產客制產品，以及在市場不同環節推廣自有品牌的電容器，擴大其電容器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建立更多生產線及為進一步擴充其生產設施作準備，透過提高產能，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增長，以及提供新產品，從而在市場上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

儘管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但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方法以執行其擴充計劃，並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因應市場變化作出適當的應對措施，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9.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2%。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以及經常性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年內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所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0%。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6%。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1%，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倉庫開支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2.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保險、專業費用、租金開支、管理及員工成本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稅務優惠，適用稅率減少及享有優惠稅率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全面收益總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全面收益總額。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年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1.52港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0.10港仙，減幅約1.62港仙。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年內確認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2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6.8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0百萬港元)、約9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1.8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7倍(二零一六年：約1.2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包括已付上市開支約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4倍(二零一六年：0.2倍)。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擬派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有關承擔主要與購置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有關。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重組步驟完成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4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1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0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	(2,268)	1,561	3,042
人民幣	(223)	(206)	30	6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為3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百萬港元已用於購置設備，以擴充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生產線。約97,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及營銷開支。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按 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21.5	12.5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二個廠房	6.6	—
繼續研發工作	2.5	—
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2.3	0.1
一般營運資金	1.9	—
	<u>34.8</u>	<u>12.6</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溫先生於買賣及製造電子零件行業擁有10年經驗。溫先生亦為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及弘峰工程有限公司(「弘峰工程」)的董事。

於共同創立本集團前，溫先生曾為財務專業人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個人電腦部門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財務審閱、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會計及項目管理。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辭任後，彼一直籌備弘峰科技的業務計劃，而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業務。

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商學學士學位。彼為CFA Institute(前稱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會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指定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溫先生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周祥珠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活動監督及內部監控。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弘峰科技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周女士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監督本集團後勤辦公室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以及一般行政，彼由此取得對本集團業務以至行業管理及營運的豐富經驗。彼亦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一直監察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流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為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及提供核證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Raymond Y.L. Lai & Co.擔任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核數師，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辭任為止。彼主要負責處理審計工作及相關稅項及秘書工作。

周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副修金融服務。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任職，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盡職審查。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在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證券部門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業務及市場分析。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的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彼主要負責審計及合規審閱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的New York Life International, LLC任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內部審計部門的審計主管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助理總核數師。彼主要負責審計及風險審閱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風險及合規部門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核證、風險、合規及業務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於香港的保誠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發展、執行及管理審計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目前為止，彼為保誠服務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區域經理，主要負責草擬及執行區域性反洗黑錢準則以及監督亞洲制裁名單篩選的運作。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分別取得文學士學位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分別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特許專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為香港內部核數師協會的註冊內部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香港公認反洗錢師協會的公認反洗錢師。

戚健民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戚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職香港的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現任環球科技服務部門的基礎架構設計師，主要負責資訊科技諮詢以及服務設計及綜合科技交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的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之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士學位。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專家稱號，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ISO/IEC 20000從業員資格。

黃偉樑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間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保證部，離職前為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其後獲調派往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的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任職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間任職連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間轉職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為一間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目前為止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3)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確認，除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示資料及除上文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i)概無有關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及(iv)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李新軍先生，36歲，為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助理及營銷。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晉升為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弘峰科技出任銷售員，駐紮中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止，負責銷售及營銷。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借調往東莞首科出任主管，專注銷售及營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粵北技工學校畢業，專修電機工程。

張靜女士，43歲，為東莞首科品質監控部品質監控主管，負責監控製造過程分析、產品設計、樣本生產及物料品質監控。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為深圳豐賓電子有限公司質量監控辦公室的主管，負責監督基板自立式及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品質監控。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弘峰科技出任品質監控主管，駐紮中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止，期間負責維持生產過程的品質監控、不時監察物料的品質，以及處理客戶的審核要求。張女士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借調往東莞首科出任其品質監控部的品質監控主管。

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自Jingyi Management Ltd取得OHSAS 18001：2007、ISO 14001：2004及TS 16949：2009內部審核員的認證。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自JingYi Management Ltd取得QCO 8000：2012及ISO 9001：2015內部審核員的認證。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董事。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已委聘卓佳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及委聘張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於加入卓佳之前，張女士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部工作，並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和企業管治領域的角色。彼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張女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段落中闡明。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本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戚健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成員相關。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浩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浩然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浩然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緊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董事可於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獲委任後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其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職能。

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大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其管理團隊。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操守、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認知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已於董事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相關的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及法律和規例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全面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A, C

周祥珠女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A, B, C

戚健民先生

A, C

黃偉樑先生

A, B

A 出席由本公司組織的內部簡報會及由本公司協調的培訓

B 出席研討會及培訓

C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親身出席，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會議，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批准。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中定義及列出）合規事宜。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溫浩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戚健民先生及劉筠先生）組成。戚健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溫浩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組成。溫浩然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董事會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適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並認為已就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目標的進度進行檢討，而所有結果均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1/1	不適用	1/1	1/1	0/0
周祥珠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1/1	1/1	1/1	1/1	0/0
戚健民先生	1/1	1/1	1/1	1/1	0/0
黃偉樑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主席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有關制度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會影響我們持續營運的效率及效益的風險，或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管理層負責建立、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負有整體責任，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有關職責已在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實行及履行。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於每年就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審閱，包括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審閱所實施的指引及政策，以及檢查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常規的關鍵事項，從而(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亦負責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審閱結果及任何改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在其資本風險管理過程中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致力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延續性。為減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貨風險，董事會已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察重大的逾期付款。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已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減低本集團財務風險的保守策略，包括監督利率風險及符合流動資金要求。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合規主任及提供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支援下，於上述期間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申報及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48至53頁內。

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就本公司上市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二零一七年年審計	1,100,000
非審計服務：	
就本公司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3,270,000
	4,370,0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張月芬女士為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溫浩然先生。張女士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50號W50 27樓9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納入的建議議程、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主席將於申請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應當向有關合資格股東補償所有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黃竹坑道50號W50 27樓9室(致董事會)

電郵： info@verticaltech.com.cn

傳真： (852) 3690 2521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以來，本公司並未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章程細則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由溫浩然先生(「溫先生」)控制。作為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Vertical (BVI)」)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弘峰科技與溫先生之間。此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重組而來的本集團旗下公司、Vertical (BVI)及弘峰科技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重組前後一直受溫先生的共同控制。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19,99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按每股面值1港元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Vertic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Vertical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溫先生與Vertical (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溫先生以代價20,000,000港元轉讓20,00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予Vertical (BVI)，並於轉讓日期資本化作為視作注資。弘峰科技此後成為Vertic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第一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ertical Investment。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從溫先生收購Vertic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及於溫先生指示下，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上述轉讓於同日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付。於該轉讓後，Vertical (BVI)成為本公司及弘峰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即韶關弘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弘峰工程有限公司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4至55頁及103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使用財務主要表現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事宜以及與其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若干因素影響。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我們在鋁電解電容器行業面對激烈競爭；
- 本集團的收益依賴中國市場及主要產品的銷售；
- 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合約；
- 本集團的營運非常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以及熟練和合資格的僱員。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載於本報告第36至4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客戶、供應商及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

本集團在生產優質可靠產品方面已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不時與其客戶溝通，向其收集回饋，作為衡量及改善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的重要工具。

本集團存置認可供應商名單，此乃參照(其中包括)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及價格篩選。本集團一般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或電子零件的質量，並就原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和及時交付對供應商進行每年評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5.2%，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5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8.0%，而五大供應商應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合共約為45.9%。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5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經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2.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該計劃時的全職或兼職或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人士。
3. 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80,000,000股(相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該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期限不得超過批授日期後十(10)年，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及該計劃並無規定持有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的期間 於批授日期(包括該日)起21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支付或匯款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釐定及最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9. 該計劃的其餘年期 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有效。

自該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相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於釐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全體董事（即溫先生、周祥珠女士、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擁有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任何權利或獲取利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Vertical Investment」)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Ms. Sun Koon Kwan (「Su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Vertical Investment及溫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未違反不競爭契據。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1,000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至少25%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共四個營業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戰略

- 提高本集團贴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
- 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

回顧期內實際業務進度

- 檢查正進行的機器安裝所需規格。已發出訂單。
- 本集團正處於審慎探索及識別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地點的階段。
- 本集團已招聘額外的銷售員工，並正編製營銷活動的小冊子。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董事職務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有關其任何欺詐或失實之事宜。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董事會報告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決議案。

報告日期後事件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涵蓋範疇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涵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彙報年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這是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亦致力推行可持續發展，並承擔社會企業責任。因此，本集團在積極發展和尋求機遇的同時，亦會以環境、社會及道德為考慮因素，以務求使本集團能在業務發展、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三者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亦重視與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股東、供應商、僱員和其他組織等)建立良好的關係，致力瞭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的聯繫，以滿足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需求。

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有的環境及社會政策進行了深入的回顧與評估。本集團期望在未來能就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營運等各方面取得更良好的表現，並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的貢獻。

為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用以下的戰略範疇：

1. 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
2. 尊重人權和社會文化；
3. 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4. 對員工提供支援和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
5. 嚴格品質監控；
6. 維持當地社區發展；及
7. 加強對顧客的承諾。

本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批准。

回饋和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verticaltech.com.cn>及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本集團同樣珍惜您對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回饋，請將您的意見和其他可持續發展資訊發送到info@verticaltech.com.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方針

本集團旨在提高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並時刻關注本集團對運營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本集團對內部員工、供應商及顧客均保持緊密聯繫，瞭解其關注事項及與他們共同找出解決辦法。除了關心業務發展目標外，本集團亦同時重視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在全球提高對環境保護的氣氛下，本集團亦不斷改進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戰略，以持續創建高效率和多元化的業務發展環境。

為了制訂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業務戰略，本集團會識別出有可能對本集團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或者對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構成風險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會密切關注一些損害到利益相關方如僱員、客戶、政府、供應商、所屬社區等的事件，並分析該問題對本集團的影響及當中所涉及的責任。管理層透過制定政策及管理程序，帶領本集團共同找出解決辦法並將風險減低。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亦輔以買賣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LED及其照明產品。本集團主要在東莞廠房生產鋁電解電容器，擁有全面的品質監控系統，符合ISO 9001:2015品質標準(涵蓋鋁電解容器生產的所有階段)、管理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QC080000:2012，以及限制鋁電解電容器中若干有害物質及化學物有關的RoHS及REACH標準。

對於鋁電解容器的生產方式，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團隊已在中國內地註冊並持有13項實用新型專利，亦已提交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發明專利的註冊申請。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售到中國內地、馬來西亞、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本集團的鋁電解容器的生產方式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是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之一。

利益相關方資訊

本集團積極尋求一切瞭解和吸引利益相關方的機會，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對產品和服務進行不斷改進。本集團堅信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在維持業務成功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利益相關方	可能涉及的問題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的發佈公告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防範逃稅	互動訪問、政府檢查和報稅表等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和需求穩定	現場訪問
投資者	公司管治制度、經營策略和業績和投資回報	組織和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向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最新業務發展
媒體	公司管治、環境保護和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訊息
客戶	產品／服務品質、價格合理，服務價值、勞動力保護和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和售後服務
僱員	權益、員工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和工作環境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員工訪談、發佈員工手冊、內部備忘錄和意見建議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和社區發展和社會福利	發展社區活動、員工志願活動和社區福利補貼和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向致力推動環保，本集團在鋁電解電容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過程已建立了一套環境管理體系，並獲得ISO 14001：2015的標準認證，確保在主要生產過程中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遵守相關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為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的一部分，本集團制訂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務求在生產過程中避免、減少及控制污染物的產生及排放。除了制訂環境保護政策，本集團亦積極推動員工環保的重要意識，提高其在工作中實踐環保的意識，所以主管級員工會定期進行ISO 14001：2015的培訓及內審筆試，以確保在恒常工作中能帶領員工達到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

廢氣排放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有涉及少量廢氣排放，例如過回流焊工序及印字時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聘請檢測技術公司對生產程序所產生的廢氣及噪音進行評估，結果顯示過回流焊工序廢氣達到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時段二級標準；印字廢氣達到廣東省《印刷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DB44/815-2010第二時段排放限值；廠界噪音亦達到《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 3類區域的標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錫化合物	甲苯	二甲苯	總VOCs
總量(以千克計算)	0.1483	25.6339	11.6844	744.307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在本彙報年度，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外購電產生的，主要在廠房的生產過程及及辦公室運作中消耗。以下為本彙報年度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外購電力時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電力消耗(千瓦時)	2,152,461.23
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平方米面積)	553.98
碳排放(僅指範圍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ⁱ	1,870.37
碳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面積)	0.48

ⁱ 我們僅計入範圍2的碳排放(使用已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6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廣東省所屬的南方區域電網的排放係數為0.87千克/千瓦時。根據香港電燈賬單內容說明，二零一六年平均每一度電因燃燒燃料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為0.79千克。根據中華電力可持續發展報告，二零一六年平均每一度電因燃燒燃料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為0.54千克。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已獲取QC080000：2012認證，以制定及實施了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程序和相關流程，並且符合IECQ HSPM的要求。另外，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本集團不會直接傾倒有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會與其他廢物分開收集、儲存、轉移和處置；危險廢物儲存在有明確標籤的特殊容器內。在生產過程中形成的工業有害固體廢物主要是廢包裝桶、包裝罐及廢電解液等，均為列載在國家危險廢物目錄上的有害固體廢物。本集團已聘用合資格的回收商回收有關廢棄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收集有害廢棄物，故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無害廢棄物

在生產過程中報廢的導針、鋁殼及引腳是主要的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旨在從源頭減廢，並會提醒員工盡量小心處理原材料減低報廢機會。另外，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時所用到的紙皮箱亦是本集團扔棄的無害廢棄物之一。本集團制訂《固體廢棄物管理程序》將一般固體廢物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兩類；可回收固體廢物如紙類、膠料類、金屬、玻璃等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害廢棄物名稱	廢品	廢引腳	廢紙皮
總量(以噸計算)	12.0085	14.0637	3.12
無害廢棄物密度(公噸/平方米面積)	0.00316	0.00370	0.00082

減低廢棄物措施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修訂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等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在生產過程中，沒有隨意排放、棄置或轉移工業固體廢物。所有在生產過程中製造的有害固體廢棄物會透過聘請持有許可證處理工業固體廢物的專業機構以更環保方式進行處理。機構會每年向本集團回收有害固體廢棄物，在等待機構回收之前，本集團會將每類有害廢棄物分開封存並等待回收。

另外，本集團訂立《節約用紙管理規定》希望提醒員工在工作期間減少生產無害廢棄物。在辦公室用紙方面，本集團希望員工避免使用紙張；應多使用電子郵件發送電子檔案等；如需要使用紙張複印資料，應盡量縮小字體並採用雙面複印以節省紙張用量；一些沒有重要資料的單面紙應進行回收再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政策

本集團的資源使用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水。本集團明白天然資源的珍貴性，為此明確制定了《節約用水管理規定》、《節約用電管理規定》、《節約用紙管理規定》以提升工廠及辦公室的節能績效、達至持續節約資源及減低污染物排放目的。

水資源管理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並且制訂了《污染物防治程序》，以有效地控制在生產及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及廢氣。本集團排放的廢水主要來自生活廢水，生活污水管道中的廢水，經化糞池處理達標後流入市政廢水管道。以下為本彙報年度各單位的耗水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耗水量(立方米)	6,847.31
耗水密度(立方米／平方米面積)	1.7783

對於節約用水及減低廢水對環境的污染，本集團有以下的管理措施以教育員工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

- 購買清潔劑時，應選用無磷、低毒、少污染的清潔劑；
- 生活污水管道中的廢水，經化糞池處理達標後流入市政廢水管道；
- 對用水設備進行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避免用水設備出現不必要的漏水及滲水問題；
- 衛生間及洗澡房用水需要做到「用時開、不用時關」的原則；
- 在工作環境的當眼位置張貼宣傳海報、宣傳卡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 各用水設備已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以避免忘記關水龍頭以造成浪費；及
- 消防用的消防栓、水池有根據消防條例常年有水，同時定期保持水位不會過高、水壓不會過大，以避免消防水管因水壓過大而破損，令大量水溢出造成浪費。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電力使用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辦公室、工廠及員工宿舍的日常運作，以維持冷氣系統、照明系統、及辦公室的電子設備等。為了有效使用資源，本集團根據《節約用電管理規定》實施以下節約能源使用的效益措施：

- 以耗電量作為購買電子設備其中一個評估準則，盡量選擇耗電量較少的電子設備；
- 對於現時使用的電子設備會按照實際需求制定設備維修保養，以確保設備運作正常，防止因不正常運作而浪費用電；
- 對於照明設施的管制，在白天陽光充足時禁止打開樓梯照明燈，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或工廠的員工必須確保所有照明燈已關上；
- 定期清洗空調設備的濾塵網，以避免灰塵減低空調的製冷效能；
- 使用空調時需確保所有門窗已關閉，以防止冷氣流失而增加冷氣機的耗電量；及
- 室內平均溫度需保持在規定範圍內，以減低空調設備的耗電量。

包裝材料使用

以下為本彙報年度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類別	紙類包裝	塑膠包裝
總量(以噸計算)	127.92	106.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社會

員工概況

本集團重視每一位員工的個人成長，亦設立多種與員工溝通的渠道，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因此亦吸納到不同領域的專才加入，推動互相交流，以自身帶動社會建立良好的價值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4名員工，以下是有關員工按地區、性別及年齡劃分的統計：

	人數	百分比
按地區劃分		
香港	7	5%
中國內地	147	9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6	62%
女性	58	38%
按年齡劃分		
18-25歲	36	23%
26-35歲	70	46%
36-45歲	43	28%
46-55歲	5	3%

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及勞動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以此為基礎編製了《員工手冊》及《招聘管理制度》，對於不同國籍、性別、年齡、宗教之人士皆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招募。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民族或種族出身、家庭狀況或其他受到法律保護的個人特徵。本集團熱衷於提供一個非歧視的環境，以能力、技能、資格和表現等客觀的準則評估員工。另外，在招聘的過程中不因性別、宗教、種族、膚色、地方、年齡等標籤應徵者；並以公開、公平和合法的原則下進行招聘。

員工福利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福利制度，以回饋員工為企業發展創造的價值及所作出貢獻。除了按照《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條例為員工提供一般社會保險及帶薪休假外，本集團亦設立了《工齡獎管理制度》，根據員工的工作年資每月獎勵一定金額的工齡獎。每年，本集團會進行年度考核，評價員工的工作表現，員工符合一定的標準會獲得晉升機會。在《員工手冊》內訂明，本集團施行每天8小時、每週5天的標準工作時間制度，每週至少休息一天；如因生產業務需要加班的，會先經員工同意，依照審批流程核准後進行，按勞動法規定發放加班費。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住宿以減省他們的交通費用及乘車時間，另外食堂會以優惠價錢為員工提供營養豐富膳食，希望減低員工的生活負擔同時亦希望建立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

健康與安全

就中國內地對職業衛生標準及安全生產等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危害因素，並向員工提供適當培訓。本集團已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確保安全生產水平達標，防止生產安全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的生命安全。在本彙報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員工因工作關係引致死亡及工傷。

另外，本集團達到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編製《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讓員工瞭解個人需要遵守的工作安全守則；讓管理層為各部門制定目標以建立一個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本集團亦制訂《事故應急救援管理制度》，希望讓所有員工明白到安全比一切都重要，本集團的管理制度秉承「以人為本、減少危害、居安思危、預防為主、統一領導、分級負責、職責明確、快速反應」的宗旨。另外，本集團已制訂了《人力資源及培訓控制程序》，明確訂明員工應接受的適當培訓，使他們達到崗位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以提升生產質量。

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安全工作環境，定期檢測消防設施及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以向相關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加強員工安全意識和操作技能。另外，管理員會定期檢查消防設施，確保在火警發生時能發揮效用。在工廠內，安全專員會進每天對操作人員進行檢查，包括檢查上崗員工是否持有有效證件及穿戴勞保用品，確保合資格的操作員工在安全的情況下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提高工作環境的安全措施，本集團為員工亦提供很多安全培訓和演習，以提升員工面對事故發生時的危機意識及應對能力。例如，定期進行消防及化學品洩漏演習，提高員工的消防逃生自救能力。本集團邀請了廣東省消防協會的教官為各部門的主要負責人作消防知識講解及介紹各種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增強本集團員工的消防意識和技能。另外，本集團亦有部分員工獲取了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以表示員工擁有對安全生產的法規等專業知識。

除上述的安全培訓外，本集團會安排職業危害崗位員工進行職業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

發展及培訓

人才的培育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存在重要的影響，所以本集團在發展及培訓方面一直不遺餘力。為有效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效率，會根據員工職級及所屬部門安排相關的培訓，以鞏固員工對職位瞭解。培訓內容包括各部門的崗位培訓、技術操作及安全知識等，以協助僱員更快適應本集團的運作。

於本彙報年度期間，本集團受訓員工統計如下：

	百分比
按僱員類別劃分	
中層員工 ⁱⁱ	23%
低層員工	7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3%
女性	37%

勞工準則

本集團人事行政部對招聘的流程有嚴格的要求，當收到應聘者的履歷表，人事行政部會仔細核證表上報稱的個人資料是否屬實。與應聘者進行面親身面試時，本集團會仔細調查核實應徵者的身份證明原件及向應聘者進行詳盡提問，以確保本集團不聘用童工及使用強制勞工。如管理層發現違規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時，本集團會立即終止有關合同及查明相關負責聘用之違規員工，並作出適當之處罰。

於本彙報年度，本集團並沒有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ⁱⁱ 東莞員工主要分三類別：1.經理 2.中層員工 3.基層員工，在本年度只有一位經理，該經理在本彙報年度未有接受培訓。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採購主要範圍包括主原材料、加工材料、外購成品、辦公室用品、設備及配件等，目前所有供應商都要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著重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一同減少貨品從採購到生產時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確保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應商管理程序。根據產品或服務質素、準時交付及可靠程度等因素篩選認可供應商，並制定《認可供應商名單》。在進行生產採購時，本集團會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取合適的供應商。除此之外，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於交付原材料或加工材料前提供品質檢查報告。本集團就原材料或加工材料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品質及符合規格。按照ISO14001：2015的要求，本集團有向供應商進行環境調查，並填寫《供應商環境調查表》，以瞭解各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所排出的污染物，繼而調查供應商有否符合相關的法規。

本集團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每季都會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就其交貨的狀況、原材料或加工材料的品質、價格及服務等指標進行評分，如不合格的供應商會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以確保供應商的質素。

產品責任

就中國內地及香港對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商品說明條例》及《貨品售賣條例》，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對商品說明及版權承擔民事負責。本集團於本彙報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因為安全和健康理由而需要回收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本集團已從事鋁電解電容器業務逾十年，已為其鋁電解電容器建立知名客戶基礎，有超過100名客戶，包括著名品牌長期客戶。本集團一直強調對產品的品質監控，在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系統已獲得ISO 9001：2015品質標準（涵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的所有階段），以及取得關於管理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QC080000：2012認證。另外，本集團聘有品質監控團隊，由16名員工組成，當中3名為高級品質監控人員，監督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系統，以處理進料、生產過程、製成品及出貨的品質監控。本集團的高級品質監控人員平均有約13年的行業經驗。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系統，保障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質素。此外，按若干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已與專門從事有害化學品檢測及測試的獨立第三方安排，測試鋁電解電容器，確保其產品符合歐盟的安全標準。本集團產品若干終端用戶亦有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管理系統進行品質審核，不時進行人手及電腦檢查及報告，確保整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過程的環境為穩定及受控制。於各生產過程不時進行X光、電腦及人手檢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產品出庫前，品質監控團隊會作最後測試，確保製成的鋁電解電容器符合性能規格。每個製成的鋁電解電容器均會進行測試，已通過品質監控過程的鋁電解電容器會貼上連接器，並捲好準備包裝及運送。已包裝的貨物將根據本集團的製成品包裝及交付政策進行最後一次檢查，確保產品品質安全，為消費者提供最安全合適的產品。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賄賂法》等相關法律及規例，並時刻監測管理層以至員工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嚴禁員工透過工務獲得或要求任何利益，以維護社會廉潔精神。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編製《獎罰管理制度》，如鼓勵員工主動舉報、揭發貪污、舞弊、危害公共秩序或安全事件等有關違法行為；同時亦嚴懲私營舞弊、謀取私利及濫用職權等行為。

在本彙報年度內本集團及員工並沒有涉及貪污訴訟案件。

社會投資

本集團明白企業發展有賴社會各界支持，在企業發展同時，本集團亦展現回饋社會的精神。在本彙報年度內，本集團向仁愛堂進行了一項捐款，支持非牟利慈善福利組織，為社區提供社會福利、教育、醫療、康體、環保及社會企業的服務。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多參與社區活動，以行動支持及關心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德勤**

致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54至103頁的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估值

我們已將估計存貨撇減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依據其行業知識及經驗進行估算，評估存貨賬面值是否為可予收回。

存貨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市場需求及其後用途或銷售後就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而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14,753,000港元，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撥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存貨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管理層依據彼等考慮之市場需求及其後用途或銷售釐定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基準；
- 按抽樣基準追查發料單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其後使用情況；
- 透過追查最新銷售發票，按抽樣基準對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測試；及
- 評估管理層過往的存貨撥備估計是否準確，從而評估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的基準是否合適。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估值

我們識別應收貿易款項之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宜，原因為該金額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及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時使用判斷估計呆賬撥備含有主觀成分。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於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客戶之信貸歷史，包括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過往結付記錄、其後結付及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32,87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86,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有關計量呆賬撥備之政策；
- 對照送貨單、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按抽樣基準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類別之準確度；
- 按抽樣基準通過追蹤銷售發票及銀行單據檢查其後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及
- 向管理層查詢評估可收回性時所作假設及判斷以及評估呆賬撥備之合理性，當中參考客戶之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付記錄、其後結付及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及
- 評估管理層過往的呆賬撥備估計是否準確，從而評估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的基準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Faith Corazon Del Rosario。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9,677	92,774
銷售成本		(85,448)	(71,625)
毛利		24,229	21,149
其他收入	7	1,145	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52)	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51)	(2,308)
行政開支		(7,937)	(5,199)
融資成本	9	(246)	(284)
上市開支		(13,722)	(2,171)
除稅前溢利	10	566	11,433
所得稅開支	11	(1,173)	(2,307)
年度(虧損)溢利		(607)	9,1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277	(2,0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70	7,10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4	(0.10)	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237	22,126
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		2,793	—
		32,030	22,12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753	7,84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7	33,888	36,5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24	2,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5,002	7,927
		94,967	54,6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20,902	17,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447	11,50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	6,584
應付稅項		2,133	2,901
銀行借款	23	3,829	4,298
銀行透支	23	—	1,958
		35,311	44,826
流動資產淨值		59,656	9,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686	31,9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93	178
		91,593	31,7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000	— ⁺
儲備		83,593	31,751
		91,593	31,751

+ 少於1,000港元

第54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溫浩然
董事

周祥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20,000	576	(132)	4,203	24,647
年度溢利	—	—	—	—	—	9,126	9,12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022)	—	(2,0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22)	9,126	7,1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88	—	(1,18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000	1,764	(2,154)	12,141	31,751
年度虧損	—	—	—	—	—	(607)	(6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77	—	3,2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77	(607)	2,6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01	—	(1,501)	—
重組影響(附註2(e)及附註iii)	—	26,486	(26,486)	—	—	—	—
視作注資(附註22)	—	—	6,486	—	—	—	6,486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	2,000	58,000	—	—	—	—	60,000
發行新股成本	—	(9,314)	—	—	—	—	(9,3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69,172	—	3,265	1,123	10,033	91,593

附註：

- (i) 該款項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向此儲備轉入資金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ii) 特別儲備指(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6,486,000港元資本化後之視作注資；及(ii)因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Vertical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弘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c))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收購Vertical (BVI)(附註2(e))所產生的合併儲備。
- (iii) 該款項指本公司為收購Vertical (BVI)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Vertical (BVI)的股本面值的差額(附註2(e))。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6	11,43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8	2,386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9
撇減存貨	—	322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35	—
利息開支	246	284
利息收入	(29)	(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25	14,425
存貨增加	(6,120)	(8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4,354	(4,3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03	(2,06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2,365	1,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589)	2,020
營運所得現金	1,338	10,623
退回(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	(9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00)	(41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3)	9,2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0)	(5,037)
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	(2,793)	—
已收利息	29	9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2,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4)	(2,126)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	5,421
向一名股東還款	—	(8,050)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60,000	—
已付上市開支	(9,314)	—
償還銀行借款	(1,347)	(2,156)
已付利息	(246)	(284)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878	2,4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971	(2,6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074	4,5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9	2,1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59	(7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2	5,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002	7,927
銀行透支	—	(1,958)
	45,002	5,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溫先生」或「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在年報「一般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集團重組適用慣例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首次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由溫先生控制。作為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Vertical (BVI)」)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弘峰科技與控股股東之間。此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重組而來的本集團旗下公司、Vertical (BVI)及弘峰科技於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19,99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按每股面值1港元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Vertic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Vertical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溫先生與Vertical (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溫先生以代價20,000,000港元轉讓20,00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予Vertical (BVI)，並於轉讓日期資本化作為視作注資。弘峰科技此後成為Vertic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第一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ertical Investment。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從溫先生收購Vertic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及於溫先生指示下，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上述轉讓於同日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付。於該轉讓後，Vertical (BVI)成為本公司及弘峰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即韶關弘峰、東莞首科及弘峰工程(定義見附註34)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具有可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及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待信貸事件出現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造成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為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因此，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入賬；及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為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在市場確認應收票據的商業模式為目標，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其本金利息。因此，應收票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後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公平值損益其後將於無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不再確認或重新分類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減值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就有關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損失需提早作出撥備外，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考量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根據目前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金額有影響。然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的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別租賃與服務合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移除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別，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確認具有使用權的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取代。

具有使用權的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並非於該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變更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列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

對比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02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39,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將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屬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予以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色。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具有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在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予觀察的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其乃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納入第1級內的報價除外）為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本公司及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
- 對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四項控制權元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於以下情況下確認：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有機會流向本集團時；及本集團各活動符合下文所述的特定準則時。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體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普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在匯兌儲備下）累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抵扣項目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利潤／（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惠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獲享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則除外。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就僱員累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對資產成本減去殘值後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按初步確認時間釐定。所有固定方式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方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切實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形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的一切費用或利率點)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減去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少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經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遲繳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額外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付款的過往經驗、組合內延期付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以就直接有關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乃用以撇銷撥備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撥備賬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以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款項入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切實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形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的一切費用及利率點)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方法。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有關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至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該風現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4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估計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賬面值是否為可收回並估計存貨撥備的金額。管理層根據成本與彼等估計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計存貨撥備的金額。於釐定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市場需求及其後用途或銷售。當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4,7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44,000港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確認撥備(二零一六年:322,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客戶之信貸歷史,包括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過往結付記錄、其後結付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減值虧損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於可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將導致大額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17所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32,87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59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8,358	31,319	109,677
業績			
分部溢利	20,574	3,655	24,229
未分配開支			(10,488)
其他收入			1,1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2)
融資成本			(246)
上市開支			(13,722)
除稅前溢利			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7,199	35,575	92,774
業績			
分部溢利	16,889	4,260	21,149
未分配開支			(7,507)
其他收入			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
融資成本			(284)
上市開支			(2,171)
除稅前溢利			11,433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7	18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0	—	1,29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 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2	8	8,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	857	9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9	—	1,609
撇減存貨	322	—	32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 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9	1,098	5,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622	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6,584	24,741
中國	72,278	50,160
馬來西亞	661	10,407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	10,154	7,466
	109,677	92,774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日本、新加坡、南韓、澳門及印尼客戶作出的銷售。

下文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021	6,544
中國	23,216	15,582
	29,237	22,12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包括本年度的各年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客戶A	不適用*	13,168
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客戶B	不適用*	10,407
來自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客戶C	16,619	不適用*
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客戶D	14,410	不適用*

* 收益於相關報告期間內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811	—
來自機器的租金收入	178	—
銷售廢料	80	157
銀行利息收入	29	9
雜項收入	47	34
	1,145	200

附註：政府補貼指一間給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優惠。該等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到補助後在損益確認補助。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08)	59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35)	—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9)
其他	—	(4)
	(352)	46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37	217
— 銀行透支	109	67
	246	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1,185	67,422
折舊	2,398	2,386
已資本化之存貨折舊	(120)	(721)
	2,278	2,3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		
工資及薪金	14,039	10,6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96	1,347
	15,635	12,026
有關租用物業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租金	1,071	605
核數師薪酬	4,370	21
研發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4,263	3,881
撇減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	—	322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3	16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67	2,121
	2,680	2,2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4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4)	14
	(1,422)	1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24)	(85)	11
	1,173	2,307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估計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為期3年。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66	11,433
按適用利得稅稅率15%(二零一六年：25%)計算的稅項(附註)	85	2,8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25	99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9)	(89)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	(1,4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22)	1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	(56)
所得稅開支	1,173	2,307

附註：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享有15%的優惠稅率。

12. 股息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

溫先生及周祥珠女士(「周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溫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委任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本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溫先生 千港元	周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74	74	148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	368	409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附註)	5	72	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8	22
	124	532	656

	劉筠先生 千港元 (附註)	戚健民先生 千港元 (附註)	黃偉樑先生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8	8	16	32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績效相關獎金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8	8	16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溫先生 千港元	周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42	—	42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09	4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42	427	469

附註：與表現有關之花紅乃經參考期內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支付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載列。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69	531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附註)	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28
	1,297	559

附註：與表現有關之花紅乃經參考期內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續）**僱員（續）**

薪酬屬以下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年內（虧損）溢利）之（虧損）盈利	(607)	9,12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626,849,315	6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附註2詳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73	326	519	18,170	1,304	203	26,095
貨幣重整	—	(17)	(12)	(698)	(33)	(8)	(768)
添置	—	218	339	3,206	870	404	5,037
出售	—	—	(255)	—	—	—	(255)
轉撥	—	—	—	567	—	(567)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527	591	21,245	2,141	32	30,109
貨幣重整	—	9	32	1,354	35	1	1,431
添置	—	8	447	7,805	—	—	8,260
轉撥	—	—	—	33	—	(33)	—
撇銷	—	(254)	(73)	(16)	—	—	(34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290	997	30,421	2,176	—	39,457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	273	361	4,602	478	—	5,728
貨幣重整	—	(15)	(3)	(62)	(7)	—	(87)
年度撥備	169	87	86	1,681	363	—	2,386
於出售時對銷	—	—	(44)	—	—	—	(4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345	400	6,221	834	—	7,983
貨幣重整	—	9	9	145	10	—	173
期內撥備	169	45	136	1,705	343	—	2,398
於撇銷時對銷	—	(254)	(71)	(9)	—	—	(33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	145	474	8,062	1,187	—	10,2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1	145	523	22,359	989	—	29,23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0	182	191	15,024	1,307	32	22,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在建工程除外)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3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善工程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9%–20%
廠房及機器	9%–10%
汽車	20%

由於未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故於香港的土地租賃權益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5,2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9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8,3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4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1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7,416	3,623
在製品	2,798	2,092
製成品	4,539	2,129
	14,753	7,844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957	36,852
呆賬撥備	(86)	(260)
	32,871	36,592
應收票據	1,017	—
	33,888	36,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483	16,151
31至60日	11,266	9,156
61至90日	3,606	4,644
91至180日	3,336	5,728
181日至1年	149	913
超過1年	31	—
	32,871	36,592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以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務視為信貸質素良好。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總賬面值為6,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40,000港元）的賬款已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年末已逾期，惟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呆賬確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期編製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90	3,598
31至60日	974	2,143
61至90日	566	465
91至180日	883	418
181日至1年	26	116
超過1年	20	—
	6,159	6,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60	278
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35	0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221)	—
匯兌重整	12	(18)
年末結餘	86	260

應收票據為該等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據，由於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拖欠應收票據的問題，故管理層認為拖欠率偏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於180日內到期。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1,558	3,040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9	60

18.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22	838
其他應收款項	139	33
按金	63	58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	606
遞延上市開支	—	731
總計	1,324	2,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一六年：0.01%至0.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維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限制。

20.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902	17,579

供應商授予的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日期起計的0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085	10,410
31至60日	6,006	4,162
61至90日	1,579	1,986
91至180日	1,232	446
181日至1年	—	284
超過1年	—	291
	20,902	17,579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	2,268
以人民幣計值	223	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401	4,970
應計退休金計劃供款	1,910	1,778
應付增值稅	1,347	3,179
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	976	680
應計住房公積金	598	529
應計開支	215	197
預收款項	—	173
總計	8,447	11,506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溫先生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溫先生	—	6,5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86,000港元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已予以資本化，並於特別儲備中確認為視作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951	2,171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	2,127
	2,951	4,298
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有抵押及有擔保	878	—
銀行透支，無抵押及有擔保	—	1,958
	3,829	6,256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1,419	3,464
第二年	2,410	991
第三至第五	—	1,738
超過五年	—	63
	3,829	6,256
減：於流動負債入賬的款項(包括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3,829)	(6,256)
於非流動負債入賬的款項	—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銀行借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若干基點計息。平均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2.42%至5.75%(二零一六年：介乎2.41%至5.93%)。

本集團金額為3,8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1,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分別由附註15及附註17所載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有關就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所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續）**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過往或未來的現金流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應付一名股東 的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	應計發行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326	4,014	—	13,340
融資現金流	(2,629)	—	—	(2,629)
融資成本	—	284	—	284
外匯換算	(113)	—	—	(1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4	4,298	—	10,882

	應付一名股東 的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	應計發行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84	4,298	—	10,882
融資現金流	—	(715)	(9,314)	(10,029)
融資成本	—	246	—	246
非現金變動(附註32)	(6,486)	—	—	(6,486)
外匯換算	(98)	—	—	(98)
發行新股成本	—	—	9,314	9,3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9	—	3,829

附註：來自銀行借款的融資現金流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新籌措銀行借款淨額、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
計入損益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計入損益	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付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日約30,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4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遞延稅項撥備，是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的虧損約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Vertical (BVI)的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1)	38,000,000	380,000
年內增加 (附註3)	4,962,000,000	49,620,000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0.01
股份配發 (附註2)	99	0.99
資本化發行	599,999,900	5,999,999
	<u>600,000,000</u>	<u>6,000,000</u>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4)	200,000,000	2,000,000
	<u>800,000,000</u>	<u>8,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1港元配發99股新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以收購Vertical (BVI)全部股本權益。

附註3：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49,620,000港元。

附註4：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按每股0.3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內概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3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79,029	44,55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8,132	35,38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以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	(2,268)	1,561	3,042
人民幣	(223)	(206)	30	60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營運功能貨幣結算，故並無面臨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指附註19及23所披露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引致的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方法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為全年未償還。該分析方法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利率低，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2,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5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最能代表於各報告期末，倘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有34% (二零一六年：29%) 來自本集團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10% (二零一六年：10%) 的貿易賬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有53% (二零一六年：43%) 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於各報告期末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10%的貿易賬款項的分析如下：

	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A	不適用*	19
客戶B	不適用*	10
客戶C	20	不適用*
客戶D	14	不適用*

* 並不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通過維持適當儲備及借款融資、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信息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20,902	20,902	20,902
其他應付款項	—	3,401	3,401	3,401
銀行借款	3.78	3,829	3,829	3,829
		28,132	28,132	28,13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7,579	17,579	17,579
其他應付款項	—	4,970	4,970	4,9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584	6,584	6,584
銀行借款及透支	5.55	6,256	6,256	6,256
		35,389	35,389	35,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段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3,8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9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按計劃還款期劃分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二至第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	2,590	—	4,105	3,82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	2,891	63	4,597	4,298

賬面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最低租金約為1,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5,000港元)。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5	5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4	620
超過五年	144	134
	5,023	1,318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租金收入指來自機器之應收租金1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	—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2,823	—

30. 轉移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藉按悉數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轉移至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貼現予銀行的具悉數追索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878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878)	—
淨狀況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先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向多間銀行提供聯合擔保並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就授予本集團約5,84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其中約2,171,000港元已被本集團動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擔保已經解除，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先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向多間銀行提供聯合擔保，以就授予本集團約1,732,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其中約1,132,000港元已被本集團動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擔保已經解除，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先生亦已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就授予本集團約4,127,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其中約995,000港已被本集團動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擔保已經解除，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12	687
離職後福利	52	57
	1,164	744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6,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已資本化作特別儲備中的視作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資金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指定的5%比率向計劃供款，惟設有上限。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中國受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為1,5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47,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所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本公司應佔股 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持有						
Vertic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弘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六年 六月七日	香港	26,486,155港元 (二零一六年： 2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韶關弘峰電子有限公司* (「韶關弘峰」)	中國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東莞首科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東莞首科」)	中國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工業鋁電解 電容器
弘峰工程有限公司 (「弘峰工程」)	香港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運

* 該等公司以全外資企業形式登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26,4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還款	3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18
	37,6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1,138
流動資產淨值	36,5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014
	63,0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儲備	55,014
	63,014

本公司權益的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	2,000	58,000	—	60,000
發行股份(附註)	— ⁺	26,486	—	26,486
發行新股成本	—	(9,314)	—	(9,314)
期間虧損	—	—	(14,158)	(14,1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69,172	(14,158)	63,014

附註：股份溢價乃產生自收購Vertical (BVI)的全部權益(載於附註2(e))，並指Vertical (BVI)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所配發之99股股份面值之數額。

⁺ 少於1,000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的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09,677	92,774	75,766
除稅前溢利	566	11,433	9,038
所得稅開支	(1,173)	(2,307)	(2,388)
年度溢利(虧損)	(607)	9,126	6,65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6,997	76,755	68,726
總負債	(35,404)	(45,004)	(44,079)
權益總額	91,593	31,751	24,647